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3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介紹《2003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背景

2. 因油船溢油而引致油污損害的法律責任和賠償，受《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簡稱《1992年法律責任公約》)及《1992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簡稱《1992年基金公約》)兩條國際公約規管。《1992年法律責任公約》訂明，船東須對其油船溢油所引致的損害負上一定限度的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就有關責任投保。《1992年基金公約》設立「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如油污損害是發生在締約成員的領域內，《1992年基金公約》可向未能根據《1992年法律責任公約》獲得十足補償的受害者提供補償。該基金的財政來源是向任何在一年接收超過150,000公噸的油類的人徵收費用。

3. 上述兩條公約均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通過《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414章)(下稱“條例”)在香港實施。

4. 國際海事組織的法律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通過兩項決議，提高船東按《1992年法律責任公約》所須負的責任限度，以及增加《1992年基金公約》所應付的最高補償數額。該兩項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對締約成員具有約束力。

## 建議

5. 我們建議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的兩項決議。此外，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對《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強制保險)規例》(第 414A 章)(下稱“規例”)進行技術性修訂，以確保規例與條例一致。建議的修改載於**附件**。
6. 我們擬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諮詢

7.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就條例的修改建議，徵詢船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支持我們的建議。

## 徵詢意見

8. 我們邀請議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並給予支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 甲、《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的建議修訂

1.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法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LEG.1(82) 《1992年法律責任公約》的責任限度將修訂如下：

	《1992年法律責任公約》 的責任限度	新責任限度
不超逾 5,000 噸的船舶	3,000,000 個會計單位 <sup>1</sup>	4,510,000 個會計單位
超逾 5,000 噸的船舶	3,000,000 個會計單位。如該船超逾 5,000 噸，每噸另加 420 個會計單位	4,510,000 個會計單位，如該船超逾 5,000 噸，每噸另加 631 個會計單位
總額不得超逾	59,700,000 個會計單位	89,770,000 個會計單位

2.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法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LEG.2(82)，《1992年基金公約》的補償限額將修訂如下：

		《1992年基金公約》 的補償限額	新補償限額
(a)	在締約成員的領域內所發生任何一宗事件，基金根據《1992年法律責任公約》的補償數額和實際支付數額的最高總額	135,000,000 個會計單位	203,000,000 個會計單位
(b)	就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的特殊自然現象所造成的污染損害，基金的最高補	135,000,000 個會計單位	203,000,000 個會計單位

<sup>1</sup>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定義，會計單位即特別提款權單位。每個特別提款權單位大約等於 10.7 港元。

	償數額		
(c)	如(a)及(b)段所指的事件是發生在任何一年，而在該年度內其中三個締約成員的在對上一年向基金繳付款項所涉及的油類等於或超過 6 億噸，則就該事件而言的最高補償數額	200,000,000 個會計單位	300,740,000 個會計單位

## 乙、《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強制保險)規例》的建議修訂

1. 由於“油類”已在條例中予以界定，規例第 3 條有關“低揮發性油類”的定義將被刪除。
2. 條例第 15 條第 4 款訂明締約成員須承認其他締約成員所發出的證明書。規例第 4 條則規定其他成員須承認某些指明國家所發出的證明書。規例第 4 條並無實際作用，應予刪除。
3. 由於規例第 3 和第 4 條將被刪除，因此規例第 2 條(釋義)亦應被刪除。